

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动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0年3月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动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3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0年3月11日

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动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0年3月8日